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博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的授权（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日（即 2025 年 6 月 20 日）已发行的总股份数量（1,778,195,525 股），并扣除公司直接回购并持有的 H 股库存股（7,263,300 股）后的股份数量（即 1,770,932,225 股）的 3.30%，即不超过 58,440,763 股 H 股。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或其他

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募集资金用途为：约 70%将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以加强公司实验室服务设施、药物工艺开发及生产设施的能力及产能；约 10%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约 20%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届时会根据最终的发行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针对本次发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博士和/或公司首席财务官李承宗（Li Shing Chung Gilbert）先生作为获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在预计价格区间内全权代表公司决定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商业条款，包括根据本款之授权出具授权人士书面决定并厘定或调整本次的发行方式、发行股数、最终定价、募集资金用途及任何其他涉及中介（包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处）就配售事项所需要厘定的事项，并代表公司向所有涉及中介（包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处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发出一切必须或有利于本次配售事宜的指令，签署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刊发公告及向任何监管机构作出申报或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一般发行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